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柳华		
电话	0573-80703928		
传真	0573-87081001		
电子信箱	stock@broth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255,472.11	412,238,349.27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28,609.18	31,340,889.72	1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82,617.90	31,169,213.18	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855,626.89	84,724,852.84	4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76%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6,670,327.15	2,059,074,121.38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704,561.58	1,671,516,275.74	-1.9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志达	境内自然人	25.78%	69,680,000	52,260,000		
钱志明	境内自然人	24.76%	66,932,000	50,199,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2%	17,620,578	17,620,57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35%	14,469,453	14,469,45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5,144,694	5,144,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4,823,151	4,823,15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4,630,225	4,630,22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2,893,890	2,893,890		
黄小奎	境内自然人	0.55%	1,496,700	0		
李健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250,000	1,0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志达与钱志明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不断变化的形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书确定的各项目标与重点工作计划要求，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深入推进管理改善，坚持科研创新，注入持续发展驱动力，专注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得益于部分维生素产品的涨价，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25.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9%；实现利润总额 10,457.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65%；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3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